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黄河 王兴运 主编
经 济 法 学
(第三版)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学者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不了的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具有客观性、本原性及总体性特征。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教学重点】

1. 经济法的定义。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法一词的语源与经济法的定义

一、经济法一词的语源

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经济法”一词。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在设计未来公有制社会制度时，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作为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作了规定。在该书的第四编“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作者把“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法律草案”的一部分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等问题作了规定。1843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s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德萨米认为公有制社会的形式是公社，分配方式是按比例平等分配。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已经认识到在现实生

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而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经济法。蒲鲁东对经济法的这种认识，更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进入20世纪以来，经济法一词不仅出现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也被广泛使用，并且被赋予了特定的涵义。

二、经济法的定义

(一) 我国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1. 杨紫烜教授主编的《经济法》一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1]

2. 李昌麒教授主编的《经济法学》一书，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2]

3. 潘静成、刘文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一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3]

4. 漆多俊教授在《经济法基础理论》一书中，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定义由两部分构成：前面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后面揭示其基本功能和基本任务。^[4]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经济调节而引起的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国家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并作为管理主体，另一方则为被管理主体；但它不是一般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包括某些具有经济内容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这种观点认为，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①按照国家调节经济的基本方式，可分为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关系、国家投资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②按照国家调节经济的目标和任务所主要侧重的方面，可分为宏观经济运行调节关系与宏观经济结构调节关系。③按照国家经济调节实施过程各环节，可分为经济决策管理关系、经济组织调节管理关系、经济运行调节管理关系、对国家经济调节过程的监督和对于纠纷与违法的调处关系。

5. 刘瑞复教授在《经济法学原理》一书中，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经济组织关系、

[1]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8~35页。

[2]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53页。

[3]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61页。

[4]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经济活动关系、经济竞争关系、经济调控关系、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1]

6. 王保树教授主编的《经济法原理》一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对外经济管理关系等。^[2]

上述诸种观点，尽管对经济法定义的表述不尽相同^[3]，但是，他们都有一些共同的认识：①经济法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一个法律部门。②市场经济社会中的一些经济关系，必须依靠国家按照经济规律对其进行干预（协调、管理）。③规范国家干预（协调、管理）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就是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反映了经济法的基本属性，揭示了我国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从而使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也比较明确。^[4]

1. 经济法的这一概念突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这一经济法的基本属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7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由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有些关系靠“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有些关系如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经济发展总量不平衡关系、经济结构不平衡关系、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关系等需要依靠“看得见的手”即国家干预来调节^[5]，这里所说的“干预”一词“包括‘介入’‘调节’‘协调’‘调控’‘管理’等全部内容。同时，与其他词相比，‘干预’更能体现经济法的权力属性”。^[6]

2. 经济法的这一定义揭示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首先，经济法是调整经济

[1]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120页。

[2]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3] 有的仅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即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不仅反映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而且也反映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基本任务。也有的观点不仅反映国家制定经济法的原因和目的（为了克服市场失灵），也反映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点（全局性和公共性）。

[4] 本书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基本上是采用了理论界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之一，即“需要国家干预论”。

[5] 作者认为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就是指那些不协调、不均衡经济关系（或称失衡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的是那些不协调经济关系、不均衡经济关系，具体来说即经济发展总量不均衡关系、产业结构发展不协调关系、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关系、公共物品的需求与供给的不平衡关系、价格与生产成本之间的不协调关系、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的不平衡关系、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不协调关系等。这些不协调、不均衡经济关系是本原性的、基础性的、客观存在的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说，经济法是调整不协调经济关系、不均衡经济关系之法。

[6]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关系的，这使经济法与调整行政关系的行政法相区别；其次，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只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它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商事关系的民法、商法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从而划清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的界限。

3. 经济法的这一定义体现了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形式特征。经济法的形式是由经济法的内容所决定的。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门类上复杂多样，所以，它不可能由一个或者几个法律规范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不同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构成的。可见，经济法应是一个综合性的称谓。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定义

国家干预是指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国家运用管制和宏观调控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以矫正、补充市场缺陷的活动的总称。

国家干预包括政府管制和宏观调控两个方面。政府管制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为特征，以微观经济主体为直接对象，通过法律、法规限定微观经济主体行为界限的活动。而宏观调控是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其他政策来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和促进经济协调、均衡发展的活动。政府管制侧重于制定市场规则和确立市场秩序，宏观调控则侧重于经济总量的调节和经济整体的均衡发展，但二者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实现市场经济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转，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1]

国家干预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经济经历了从自由竞争市场经济向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转变。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存在于 18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初，其基本特点是，经济运行完全由市场机制尤其是价格机制来调节。在这种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作用是什么？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之一亚当·斯密认为，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是排斥政府作用的。在这种体制下，只有那些不是个人或少数人谋利行为所能办得到的才需要政府来完成，主要有：①保护社会不受另外社会的破坏和侵犯。②尽可能地保护每个社会成员不受其他成员的侵害或压迫。③维护某些公共工程和设施。1929~1933 年的经济大危机，从根本上动摇了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出现了“市场失灵”。市场失灵是市场本身所不能解决的固有矛盾，必须由政府加以干预，市场经济进入到了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时期。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在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强了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在这种体制下，政府的作用已不仅仅限于维护法律和秩序，以及建设和维护公共工程与设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介入了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过程。政府通过财政政

^[1] 安福仁：《中国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政府干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6 页。

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调控总供求的变动，谋求总供求的平衡；通过制定不发达地区的开发政策，促进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支持新兴的产业部门，调整产业结构；通过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过程，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社会的公平目标；通过制定对外贸易政策，提高本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

总之，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是对自由竞争市场经济的补充、发展和完善，国家干预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不了的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经济关系，如总供给与总需求不平衡的关系、产业结构不协调关系、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关系等，这些经济关系具有以下特征：①客观性。它们都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一种经济关系。②本原性。它们都是基础性经济关系，而不是派生的经济关系。③总体性。它们都是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宏观性关系，不代表个体的微观性关系。④动态性。它们都是不断变化的，而不是静止不动的，只有当这些不平衡、不协调的经济关系影响到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家才干预，经济法才调整，只要这些不平衡、不协调的经济关系不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经济法都不调整。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1]

(一)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是指发生在政府、政府管理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在市场准入、企业形态设定等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一个封闭的、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它和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市场主体已经成为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市场主体的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助于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生产出丰富多样的市场需求的商品。

(二)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国家在造就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1] 如何概括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理论界认识不一，表述不同。我们是根据自己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结合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定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概括的。

市场是随着商品交换活动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交换关系也随之发展到相当高级的阶段，市场获得了全面的发展，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正在建立。但由于市场机制天然的功能缺陷，市场竞争中出现的不完全竞争或垄断、市场发育不平衡、交易费用较高等问题，市场本身是解决不了的。这就要求国家在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维持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等手段，在对供给与需求总量、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等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的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处于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准则，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通过价格引导供求，通过竞争促进效益，以达到财力、物力、人力资源的最合理利用。但是，市场经济又有它本身固有的缺陷和不足，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加以补充和纠正。

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1]

在“南水北调”工程中，为了确保一江清水送北方，国家对汉江沿岸的企业进行了整治，使汉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及水质得到了改善，但因此影响了汉江两岸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请依据经济法基本理论，谈谈你对“南水北调”工程的认识。

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定义。
2. 谈谈你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
3. 如何界定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其具体范围怎样？

[1]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页。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

第二章

【内容提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我们将西方经济法的立法史分为三个阶段，即一战时期的经济立法，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一战时期的经济立法主要是为了应付战争的需要，制定了经济统制法规；经济大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则主要是为了降低经济危机对国民经济的危害，促进经济复苏；而二战以后的经济立法则是为了塑造一个适宜市场主体适度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场秩序。相比而言，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则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应运而生的，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改革开放之初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还带有十分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第二阶段始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这一时期经济立法的主要目的在于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秩序的规范。

关于经济法学说，世界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有德国努兹巴姆的集成说、基尔德斯密斯和卡斯凯尔的对象说；日本的金泽说和丹宗说；苏联拉普捷夫的纵横统一论。中国方面有国家协调经济关系说、管理协调说、需要国家干预说和社会公共性说等学说。

【教学重点】

1. 西方各国不同阶段经济立法的背景、立法的内容和特点。
2. 国内外不同经济法学说的比较，以及各种不同学说的差异和共性。

第一节 经济法的立法史

一、概述

如果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可以说，经济法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从学术意义上讲，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

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商品。为了满足需求，人们彼此取得他人的商品。但由于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生产的商品也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因为人们在各个不同部门专门化具体劳动中，提高了劳动熟练程度，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因为商品交换是否顺利实现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这在客观上要求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才能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任何一个部分的失衡现象，都会妨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经济发展的巨大损失。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依赖性也越来越强。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控制生产、控制价格。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和控制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现象。如美国在1879年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洛克菲勒美孚石油公司”，它掌握了美国的全部石油生产。之后，制糖、钢铁等行业的生产也都被托拉斯操纵，仅美国钢铁公司一个托拉斯，吞并和支配的企业就有700多家。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逐渐认识到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从而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干预经济活动，协调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维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和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1]例如，美国联邦于1887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与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也是不一样的。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某些经济法规的立法宗旨、立法内容或者某些经济法律规定的作用与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的价值取向、功能是相同的，但它仍然是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经济法部门。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类经济法律规范（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8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公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时期的自由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和个体安全及利益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

[1] 黄河主编：《新编经济法教程》，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家们的关注。他们对此法律现象展开研究和讨论，并产生了许多研究成果。如 1922 年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随着这些法学论著的面世，经济法才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跻身于法律体系之中。

二、西方国家经济立法的概况及特点

经济法问世之后，西方国家经历了战争、经济危机、经济恢复等不同的历史时期，与此相适应，各国围绕经济统制、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经济立法。我国经济法学者按照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立法的侧重点不同，将经济立法分为三个阶段，即一战时期的经济立法（战时经济统制法），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危机对策法）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经济干预法、经济协调法）三个不同的阶段。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立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为了战争的需要，制定了经济统制法规。在德国，1914 年 8 月，议会颁布战时授权法案，授权政府全面控制战时经济。德国政府于 1915 年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对私人商业交易活动进行强制性限制；1916 年制定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实行管制。日本于 1914 年颁布了《有关战时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7 年发布了《对敌交易禁止令》《黄金出口禁止令》《战时船舶管理令》，1918 年颁布了《军需工业动员法》等一系列战时经济管制法，^[1]对物资、价格等进行统制。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立法反映了战争时期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深度介入和高度干预，它是为适应国家特殊时期的需要而制定的，并不反映经济规律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战争的结束，这些经济法规的历史使命也宣告终结。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进入到战后经济恢复时期，各国相继颁布了国民经济促进法。法国在 1924 ~ 1929 年这一时期根据“道威斯计划”，进行了货币改革立法，“产业合理化”运动立法。^[2]日本制定了《农业生产奖励法》《物价稳定法》《垄断促进法》等。

（二）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

1929 ~ 1933 年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涉及面广，破坏性大，给资本主义国家造成了空前的灾难。为了减轻经济危机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促进经济复苏，各国相继制定了危机对策法。

德国制定并颁布了《强化垄断和国家垄断法》。1933 年 7 月颁布了《卡特尔条例》，规定了设立国家卡特尔局，实行企业的卡特尔合并，发布股份公司改革法，加速股份公司的改组、改造。

[1]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 页。

[2]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4 页。

日本在通过经济立法振兴农村经济的同时，通过强化垄断立法，促进工业发展。在振兴农村经济方面，1932年制定了《农业渔村经济更生特别助成规则》，1933年制定了《农村负债整理组合法》《农村负债整理资金特别融通及损失补偿法》；在工业促进方面，除1931年制定了《重要产业统制法》，1932年制定了《工业组合法》和《商业组合法》，还有1934年的《石油业法》、1936年的《汽车制造事业法》和《航路统治法》、1937年的《炼钢事业法》《人造石油制造事业法》《贸易组合法》和《百货店法》。此外，日本还加强了国有企业立法和国家管理立法，如1933年的《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法》、1937年的《日本通运株式会社法》和《帝国燃料兴业株式会社法》、1938年的《日本放送电株式会社法》及1937年的《临时船舶管理法》等。^[1]

美国实行了罗斯福“新政”，总统罗斯福根据1933年美国国会授权法案主持进行了“新政”立法。主要内容有：①防止全国财政信贷崩溃立法。如紧急银行法，规定所有银行停止兑付存款业务，由财政部对银行进行清理，银行复业批准权归财政部。存款保险法即《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规定，由政府保障存款，以恢复储户对银行的信任。②实行国家对工业经济的管理和控制立法，制定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和《公平竞争法》。③在稳定农业生产立法方面，制定了《农业调整法》，用实行政府奖励和津贴的办法，稳定农产品价格。

英国为应对经济危机，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了经济立法：①贸易统制方面。从1932年起英国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税法》规定，凡出口产品一律课以10%~33.3%的价税。②通过立法，降低银行贷款利率，以扩张信用的方式刺激国内投资。③加强了产业合理化立法和促进垄断联合立法，如1936年通过了《采煤业强制合并法案》，促进垄断联合。^[2]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与前两个阶段有了明显的不同，前两个阶段，国家干预集中表现为国家对市场主体的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家干预集中表现为通过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适度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和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宏观调控法方面：①重视计划立法，德国于1965年制定了《地区调整法》《经济稳定和增长促进法》，比利时于1970年制定了《计划组织和经济分权法》，法国于1982年制定了《计划改革法》。②加强产业促进立法，如日本于1950年制定了《矿产法》，1961年制定了《农业基本法》，1962年制定了《石油业法》。③完善财政税收立法，如美国于1978年制定了《财政收入法》，1986年制定了《税制改革法》；日本于1947年制定了《财政法》，1965年制定了《法人税法》等。

[1]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5页。

[2]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6页。

在市场管理法方面，英国于1948年制定了《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73年制定了《公平贸易法》，1980年制定了《保护贸易利益法》，1987年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日本于1947年制定了《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68年制定了《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在社会保障法方面，西方各国在干预市场主体活动的同时，也加强了社会保障立法。主要法规有：英国于1946年制定的《国民保险法》、1948年制定的《国民救济法》，法国于1950年制定的《失业保险法》，日本于1974年制定的《雇佣保险法》、1982年制定的《老人保健法》等。

从上述西方国家经济法立法史可以看出，经济法产生以后，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①经济法由直接控制法向干预、协调法发展。最初的经济法因特殊原因（战争）需要由国家直接控制某些市场主体的行为，包括交易主体、交易价格、交易客体等，此时经济法规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强制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的经济处于恢复、调整及相对发展时期，经济法由直接控制市场主体行为向干预、协调市场主体活动和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适合其发展的生产经营及竞争环境方向发展。因而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干预手段主要表现为间接手段。②经济法从对国民经济某些部门、某些物质的控制发展到对国民经济运行全过程的干预、协调。战争时期的经济立法，其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战争所需物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及社会保障法，使经济法对国民经济的干预更广泛、更全面，在促进、保障国民经济协调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应运而生，^[1]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而日益成熟，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全面发展。依经济立法的内容、特点、功能可以把中国的经济立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改革开放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一阶段的经济立法还带有一定的计划经济色彩，经济立法以企业组织管理和行业管理及产业发展为主要内容。企业组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在行业管理及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渔业法》《矿

^[1] 关于中国经济立法的产生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应从中国古代社会的经济法律规范开始论述；有的学者在论述中国经济法的形成时，认为是从1929年国民党政府立法院制定的《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简表》中确定的“经济立法规划”开始的；有的学者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制定的经济法规开始研究的；本教材则是从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开始论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

产资源法》《邮政法》《铁路法》等。这些经济立法对于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这一阶段的经济立法以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秩序的规范为主要内容，主要制定的法律、法规有：《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价格法》《审计法》《会计法》《对外贸易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政府采购法》等，同时还修改了一部分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一阶段的经济立法，在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史

一、概述

经济法诞生以来，围绕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理论体系及调整原则、调整方法等理论问题，法学理论界存在着激烈的争论，先后产生了“集成说”“国家干预说”“协调说”“经济管理说”等经济法学说。这些学说对某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起了指导作用，对经济法学理论发展起了促进作用。研究经济法的学说史，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经济法发展的历史进程。本节将对国内外的主要经济法学说作一简要介绍。

二、国外的经济法学说^[1]

(一) 德国的经济法学说^[2]

1. 集成说。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努兹巴姆。该学说把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出现的新的经济法律现象，用“经济法”来概括。他认为经济法是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努兹巴姆虽然就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没有研究，但他对新的法律现象的研究，却引人注目。首先，努兹巴姆把“国民经济”而不是把个人生活作为经济法的研究对象。其次，努兹巴姆把是否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作为经济法与民法的主要区别，他认为经济法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凡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都应排除于经济法之外。最后，努兹巴姆认为，经济法是以“规范的总体”为形式特征的，而不是以一个法规或一部法典为表现形式。

[1] 自从经济法学产生以来，国外产生了许多经济法学说，这里主要介绍对中国经济法产生、发展有影响的几种学说。

[2] 关于德国的经济法学说，由于资料所限，作者无法就某一种学术观点作以完整介绍，仅根据日本学者金泽良雄所著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丹宗昭信等所编的《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的《经济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和王维义编的《外国经济法理论资料选编》（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等论著作简要介绍。

由此可见，努兹巴姆的这些学说是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德国制定的经济控制法在理论上的反映。

2. 对象说。其代表人物是基尔德斯密特和卡斯凯尔。因其将研究对象作为经济法学的研究起点，故而学界将其学说简称为“对象说”。他们认为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它是独立的法学分支。但二者关于经济法规范对象的认识是不同的。基尔德斯密特认为，经济法是组织经济固有之法，所谓“组织经济”，是以改进生产为目的而规制的交易经济（个体经济）和共同经济。卡斯凯尔认为，经济法是有关企业管理的专门法。两位学者虽然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不同认识，但他们把经济法作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探讨了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并对其独立性进行了研究。

此外，还有以伦布、卡伊拉等为代表的试图以方法论来研究经济法的“方法论说”；以贝姆为代表的着眼于法律机能（如统制、促进等）的“机能说”；以赫德曼为代表的“世界观说”，即主张以具有现代法特征，并渗透于现代法的经济精神为基调之法为经济法。

（二）日本的经济法学说

日本的经济法学说，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两个不同时期。二战以前，日本经济法学说受德国法学理论影响很大，也有“对象说”“经济统制法说”等学说。二战以后，由于经济民主化政策的推行，使日本经济法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与二战以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日本的法学界也产生了许多新的经济法学说，这里主要介绍“金泽说”与“丹宗说”。

1. 金泽说。其代表人物是金泽良雄，代表作是《经济法概论》。^[1]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是以社会协调方式来解决有关经济循环所产生的矛盾和困难的法律。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之法。金泽良雄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分为对经济的经济性干预和对经济的非经济性干预。经济性干预是从总资本——国民经济的立场出发，以影响经济流转为目的的干预。非经济性干预，是指以非经济性为目的的干预，如公安、卫生、财政、军事等。非经济性的干预往往也带有经济性干预的色彩，如以军事为目的的干预，在现代战争经济总体战的情况下，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带有经济目的性的干预。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不仅包括经济性干预，而且还包括非经济性干预。

资本主义社会中为什么要有国家干预？金泽良雄认为主要原因有：①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了保证资本主义经济自身自由主义的合理性，不单纯是要求市民社会自发性的调整，而且还要求通过国家干预以确定统一合理的制度，如货币制

^[1]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经济法概论》一书是金泽良雄教授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40余年的主要著作之一，该书于1961年初版、1967年再版、1980年新版。

度等。②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协调性的要求。金泽良雄认为，为填补市民法所遗留的这方面的法律空白状态，就需要国家的干预。社会协调性的要求，并不是通过“无形的手”，而是通过“国家的手”去弥补空白状态。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是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活动，即应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关于经济法的理论体系，他认为，应由经济法总（概）论、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三部分组成。其中经济组织法包括个别企业法、合理化法、竞争政策法、产业结构法、国家管理法、特殊企业形态法等；经济活动法包括资金和金融规制法、物资规制法、物价规制法、对外经济法、资源规制法、消费者政策法等。

2. 丹宗说。其代表人物为丹宗昭信，主要观点反映在《现代经济法入门》^[1]一书中。他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法，即竞争法。所谓“市场支配”，是指限制自由竞争的状况。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分科，是因为它规制（把握）了其他法律部门没有规制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事实的“市场支配”，即“市场支配”是经济法独有的规制对象，从而使经济法与民商法、劳动法、行政法等邻近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该学说以把竞争秩序维持法作为中心的垄断禁止法为出发点构建经济法体系，认为经济法的体系由两部分构成：①经济秩序法即垄断禁止法。包括禁止私人垄断、禁止不正当交易的限制、企业集中规制、垄断状态的规制、禁止不公平交易法。②经济规制法包括经济组织法和经济活动法。其中经济组织法包括企业存在的规制、企业构成的规制、实现合理化的规制、关于垄断形成的规制、部门调整法、产业构造法、国家管理法、特殊企业形态法。经济活动法包括资金和金融的规制、物资的规制、物价的规制、贸易和汇兑的规制、关于资源的规制、保护消费者和实现权利的规制。

（三）苏联的经济法学说

苏联的经济法学说较多，对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建立影响最大的是“纵横统一论”。“纵横统一论”的代表人物是B. B. 拉普捷夫，其代表著作有《经济法》等。^[2]该学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组织及其内部单位之间在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社会关系。其中，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是横向经济关系，领导经济活动时产生的关系是纵向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这些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仅有经济关系，而且还有劳动关系和旨在满足人民物质需要的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关系，而只是它的一部分——经济关系。

依照该学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三类：①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形

[1] [日] 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2] 《经济法》是B. B. 拉普捷夫主编的，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审定，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用的教科书，由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于1983年出版，1986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译，群众出版社1987年出版。

成的经济关系。②在领导经济活动时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③内部经济关系。第一类经济关系是在生产产品、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方面进行经济活动时直接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的参加者通常是指企业和生产联合企业。第二类经济关系是在领导经济活动时产生的。这类经济关系的参加者，一方是企业、生产联合企业和其他组织，另一方则是管辖这些组织的上级经济领导机关。上级经济领导机关（职能性经济领导机关）就自己权限范围内的问题向企业和联合企业发布指示，同时，在经济管理关系中也可以使用协商的方法。第三类经济关系，即内部经济关系是在生产领域直接形成的，它们在企业、生产联合企业及其他经济机关内部产生。这些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是企业的内部单位以及联合企业的生产单位和结构单位，它们彼此之间以及它们所组成的经济机关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发生内部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按其性质是计划关系，它们具有财产内容，而这种财产内容是由于利用物力和财力来达到经济目的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决定的，经济关系的财产内容可以表现在财产的运动之中。例如，在供应产品时，或者在下达计划任务和领导经济的其他文件来支配产品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产生的经济关系是统一的，而且，横向的和纵向的关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是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经济法对这种经济关系的调整方法不仅有强行性命令方法，也有协作方法和建议方法。

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以及在所有这些关系中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是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理论基础。“纵横统一论”在对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其特殊性作了上述研究后认为，经济法作为部门法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使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控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理论体系应由三部分组成：①总则（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核算和经济刺激的法律调整，经济关系中的责任等）。②社会主义经济各种职能活动的法律调整。③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法律调整。

三、中国经济法学说^[1]

（一）国家协调经济关系说^[2]

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

[1] 中国经济法学说，可以划分为两个不同时期，第一时期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第二时期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开始。第一时期是我国经济法理论初创时期，法学理论工作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非常关注，进行了广泛的理论研讨，并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学说，如“纵横统一论”“综合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学科经济法论”等，这些学说的主要内容见《中国经济法诸论》编写组编：《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本教材主要介绍第二时期的一些主要学说。

[2] 国家协调经济关系，是以杨紫烜教授为代表主张的经济法学说之一，其观点详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和有关非政府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在实现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关于经济法体系问题，该学说认为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决定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范围和结构。基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上述观点，该学说认为经济法的体系为：①企业组织管理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等。②市场管理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③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④社会保障法，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优抚安置法等。

（二）管理协调说^[1]

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三类经济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经济的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实施、国家经济预算及其主导之投资、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价格监督、技术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力，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3.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是指直接体现国家意志而在具有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它不同于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些关系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①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如指令性计划合同关系、政府农副产品定购合同关系、政府与国营企业订立的承包经营合同

^[1] 管理协调说，是以潘静成、刘文华教授为代表主张的经济法学说之一，其观点详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